

## 农民主体性视角下适农体育空间建构的生成逻辑与创新路径

王先亮, 宋国杰

(山东大学体育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61)

**【摘要】:** 适农体育空间的建构是推动乡村体育高质量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新型载体,也是落实“以农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体育实践。基于农民主体性视角,建构适农体育空间分析框架,深度剖析乡村体育空间的生成逻辑与创新路径。研究认为,适农体育空间建构的逻辑在于自主性确立农民在适农体育空间建构中的主体地位、自觉性强化农民对适农体育空间认同的主体意识、能动性激发农民参与适农体育空间实践的主体行为、创造性彰显农民创新适农体育空间样态的主体价值。同时,适农体育空间建构尚存在农民主体性缺失、基层服务体系薄弱、城乡二元结构割裂、乡土文化边缘化等现实阻滞。据此,提出适农体育空间建构路径:一是构建以场景融合、生态适配与存量活化为导向的适农体育物质空间,二是构建以制度赋权、组织重构与数字赋能为支撑的适农体育社会空间,三是构建以认知培育、文化传承与文化融汇为脉络的适农体育文化空间。

**【关键词】:** 农民主体性; 体育空间; 空间建构; 乡村振兴; 乡村体育; 体育实践

**【中图分类号】:** G812.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5656(2026)02-0019-11

**DOI:** 10.15877/j.cnki.nsic.20260211.001

农民是乡村生产生活的的主要实践者,更是乡村振兴与体育强国建设的主体力量。2023年,国家体育总局等12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充分发挥体育在中国式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中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为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提供有力支撑。”<sup>[1]</sup>2025年,国务院印发的《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提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要充分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sup>[2]</sup>。可见,农民是体育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主体,保障农民参与权、表达权和受益权是体育赋能乡村发展的关键逻辑起点,而体育的多元价值也与农民美好生活需要、乡村全面振兴深度契合。适农体育空间作为落实农民体育权益、衔接城乡体育资源、传承乡土体育文化的载体,不仅是满足农民健身需求的物理场域,更是凝聚社群认同、激活乡村活力、赋能基层治理的重要平台。然而,在乡村体育发展过程中,适农体育空间建设仍存在农民主体性缺失、

基层服务体系薄弱、城乡二元结构割裂等桎梏<sup>[3-4]</sup>。现有研究多聚焦于乡村公共体育空间规划、错位与再造等问题<sup>[5-7]</sup>,虽明确触及农民主体性与乡村体育的重要性,但仍需系统回应一个根本问题:乡村体育空间建设是否真正做到了“以农为本”。事实上,既有研究对适农体育空间的探讨仍显薄弱,忽视了体育空间的社会性与文化性,更未将农民视为共同建构者,乡村体育空间“形具而神不至”,难以真正融入农民日常生活,从而造成空间闲置、功能异化与认同弱化等现实困境。基于此,研究系统阐释农民主体性视角下适农体育空间建构的生成逻辑与现实阻滞,并提出适农化创新路径,以期为推动乡村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促进农民主体性回归提供理论参照与实践指引。

收稿日期: 2025-10-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3BTY107)。

第一作者: 王先亮,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体育管理科学。

## 1 农民主体性视角下适农体育空间建构的生成逻辑

### 1.1 农民主体性视角下适农体育空间建构的概念辨析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农民主体性根植于人的主体性。马克思认为,主体、主体性并非先验和预成,而是人在实践中从自发到自觉逐步生成的,由此以实践角度建构了辩证唯物的人的主体性思想,其核心在于人作为实践主体,通过能动的对象化实践活动,将主观目的转化为客观现实,在改造世界的同时实现自我发展<sup>[8]</sup>。人的主体性不是抽象的自我意识,而是作为有实践力量的人在社会实践中所表现出的自主性、自觉性、能动性与创造性,具有客观实在性、自觉意识性、社会历史性与主动创造性。因此,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为理解适农体育空间的建构提供了理论遵循。农民主体性是人的主体性在乡村社会中的具象化,农民通过农业生产劳动直接作用于自然资源,是最典型的实践主体,其主体性生成和发展规律遵循从依赖自然的“依附阶段”,到自由个性和全面发展的“自由阶段”,体现了从“被动依附”到“能动创造”主体地位得到强化的演进逻辑<sup>[9]</sup>。传统社会的农民主体性受制于自然与封建秩序,而在乡村振兴的时代背景下,农民主体意识逐渐觉醒并认识到自身在乡村建设中的关键作用,通过主动发挥自身智慧和创造力,将体育空间从简单物理空间转变为承载其创造性体育实践的能动场域。因此,农民在体育空间建构中的主体性,本质上是其基于生产生活需要,依托乡村资源禀赋开展的体育空间实践,他们以历史经验、劳动生产和文化情感,将体育实践与乡村振兴相融合,建构了承载农民自主性、自觉性、能动性与创造性表达的适农体育空间,不仅满足了多样化健身需求,更成为农民主动实现的重要途径。

适农体育空间作为农村体育高质量发展的载体,其建构质量直接关系到农民体育权益保障、村风村貌培育与乡村治理效能提升。农民主体性是适农体育空间实现“源于农民、服务农民、惠及农民”的根本前提,厘清其内涵与体育空间建构的内在关联至关重要。体育空间建构中的农民主体性涵盖权益、空间、文化与生态多重维度,本质上是主体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在农民体育空间建构中的有机统一,

学界研究验证了这一观点。农民主体性是体育权益保障的基础,“村超”等典型案例呈现出,农民在乡村体育赛事实践中从“被动参与”到“主动创造”转型,彰显出主动性激活、自主性延伸、受动性转化、创造性萌生的主体性演进逻辑<sup>[10]</sup>。乡村体育场地等体育空间建构应以农民主体性为支撑,兼顾个体层面的参与意愿和有组织提升与主体地位确立的集体行动<sup>[11]</sup>,建构农村体育物质空间、社会空间和文化空间<sup>[12]</sup>。农民主体性发挥是破解体育空间“建而不用”“用而不适”困境的关键,其核心在于通过激发内源式动力,实现体育空间与农民生产生活、乡村资源禀赋、乡风民俗的深度适配<sup>[13]</sup>。农民主体性在乡村体育空间建构中作用机制逐渐清晰,体育空间建构中的农民参与权、话语权保障是乡村振兴赋予的民主权利<sup>[14]</sup>;农民在体育决策中做到意愿、实践、权益相统一,进而民主决策、能动参与价值共享<sup>[15]</sup>,实现农民体育空间主体性权益表达,需从自主意识到自觉行动,再到能动实践与创造突破,完成从“被动适应”到“主动建构”的转变<sup>[16]</sup>。

因此,研究将农民主体性视角下适农体育空间建构界定为:以农民为核心,并以农民为治理主体与实践主体,立足乡村自然禀赋、生产生活特征与农村农业特色场景,激发农民在体育空间规划、建设、运营、治理全流程中的参与和表达的自觉性,保障其对空间定位、功能设计、运营管理的主体性决策权利,提升农民对体育空间的组织协调、自主优化与主动作为能力,最终以创造性实践突破传统体育空间建构的局限,推动体育物质空间的生态适配、社会空间的关联弥合与文化空间的价值耦合,形成兼具实用性、本土性、生态性与可持续性适农体育空间的生成过程。

### 1.2 农民主体性视角下适农体育空间建构的分析框架

农民主体性聚焦农民在乡村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其内涵体现为农民在实践活动中形成自主性、自觉性、能动性、创造性的辩证统一,这为解析农民在体育空间建构中的作用提供了理论视角。适农体育空间的建构并非简单的物理空间建造,而是农民从被动接受外部规划到主动参与空间意义生成、从依附制度供给到自主创造空间价值的动态实践过程。为深化这一过程的学理解析,本文以农民主体性为

依据, 借鉴列斐伏尔空间生产理论中“空间实践—空间表征—表征性空间”的分析逻辑, 构建自主性、自觉性、能动性、创造性“四位一体”辩证统一的农民体育主体性分析框架, 进而揭示农民主体性视角

下适农体育空间建构的生成逻辑, 为推动乡村体育从“自上而下”的外部供给模式向“上下联动”的共建共享模式转变、助力体育空间的适农化转型提供参考(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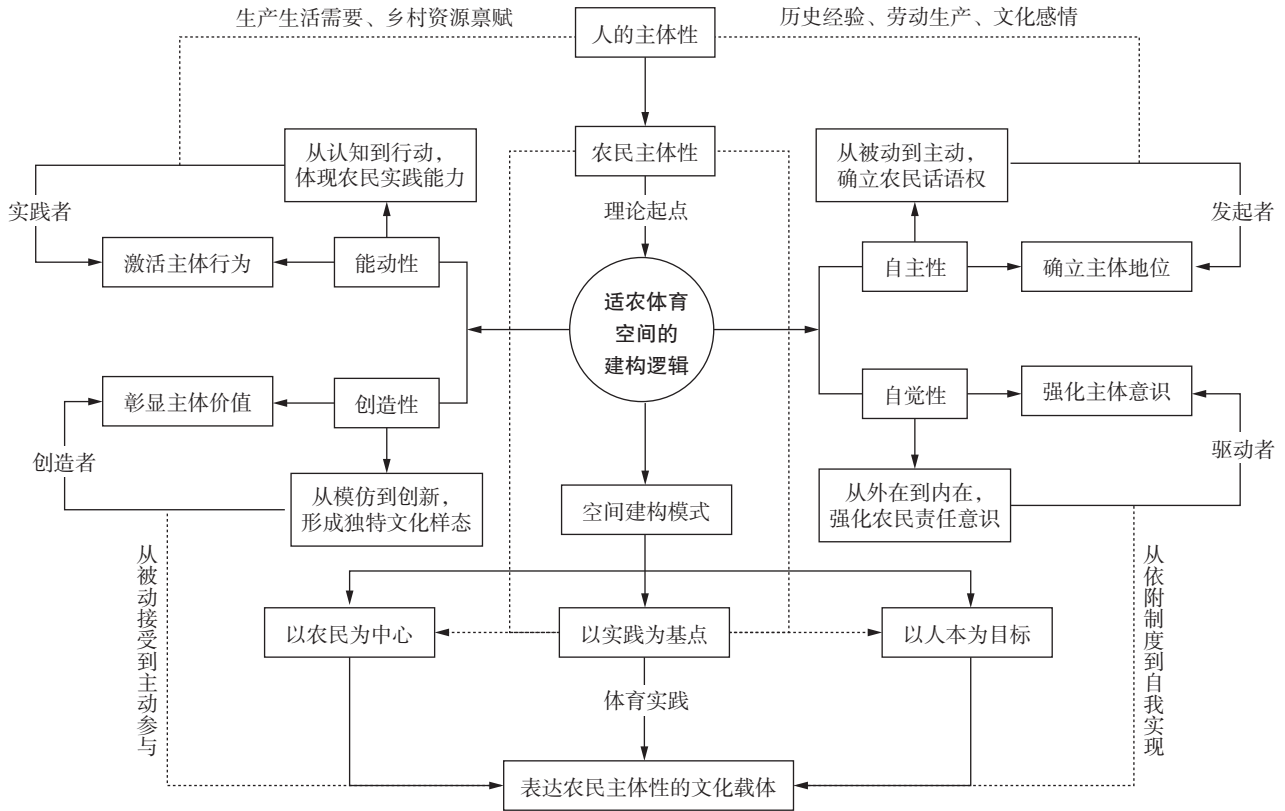


图1 农民主体性视角下适农体育空间建构的逻辑框架

Fig.1 A logical framework for constructing farmer-friendly sports spaces from a farmer agency perspective

### 1.2.1 自主性：确立农民在适农体育空间建构中的主体地位

自主性是指农民作为独立主体的自我认知和自主决策能力, 强调一切行为应遵循其自身意愿, 这对于适农体育空间的建设和管理尤为重要。一方面, 农民的自主性是体育空间建构民主化的表征。农民作为乡村体育设施与空间的主要受众群体, 根据自身的生活方式明确体育活动需求, 进而提出体育空间的设计方案、体育活动形式。这不仅使他们从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参与者和决策者, 还增强了其对自身权益的追求。贵州“村超”“村BA”系列赛事, 农民自主规划体育场地和设施, 让乡村体育真正回归乡土。另一方面, 农民自主性表达是农民社会地位和权利意识觉醒的标志。长期以来, 由于受城乡结构差异、自身素质及身份特征等因素影响, 农民权益表达处于边缘地位, 话语权、自我身份认同时常遭受冲击<sup>[17]</sup>。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 农民

逐渐意识到自身在乡村发展中的主体作用, 通过参与乡村社区会议、调研、自媒体等方式, 主动争取更多的发言权与参与权, 自发在参与体育空间建设过程中表达建议, 如增加适合不同年龄段的体育设施、设置符合乡村特点的运动场所等, 助力体育空间真正成为农民参与建设、用心维护的生活场所。

### 1.2.2 自觉性：强化农民对适农体育空间认同的主体意识

自觉性是农民对自身主体地位、社会角色和价值的自我认知, 是主体性由外在赋予向内在觉醒转化的主体意识激发过程。农民在意识到自身权利和义务后, 能够自觉行动、参与到适农体育空间的建构过程中, 并在行动中表现非单一利己性, 进而促成集体行动。一方面, 自觉性增强了集体主义意识。农民通过主动履行主体责任与义务, 自觉协调个人与集体、个体与社会的关系, 并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前提下, 意识到体育空间的建构是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

的统一,在自觉性表达的过程中增强了社会责任感。例如,海南万宁田新村“冲浪经济”的发展,吸引了农村青年人返乡创业,农民通过自觉主动参与冲浪运动,在增加收入的同时增强了社会责任感、参与感和集体主义精神<sup>[18]</sup>。另一方面,自觉性是推动乡村体育发展的动力。乡村振兴不仅是被动接受外部力量的推动,更是由农民的自觉行动推动。农民作为价值主体,认识到参与适农体育空间建设所具有的社会和个人价值,能够主动参与乡村振兴的各个环节,从被动的制度接受者转变为主动的社会行动者,进而推动乡村体育朝着共建、共享、共治的方向发展<sup>[19]</sup>。

### 1.2.3 能动性:激活农民参与适农体育空间实践的 主体行为

能动性是农民主体性的实践维度,主要指农民在认识和改造乡村过程中,积极、能动地回应内外部的刺激或影响,表现为将意识转化为行动的能力,是适农体育空间建构从理论走向实践的关键。一方面,能动性促进了农民综合素质的提升。农民通过参与体育空间建构的各个环节,提升了自身基础能力,发展了其创新思维、团队协作等多方面能力,使农民能够积极适应经济结构变化和多元化的社会需求,提高其在乡村振兴和农村体育事业发展中的参与度和贡献度。例如,济南朱家庄村,足球不仅是全村团结拼搏精神的象征,更化身为一方乡村治理的绿茵场,成为化解村民间矛盾、促进邻里和睦的“润滑剂”<sup>[20]</sup>。另一方面,农民能动性的表达推动体育空间的多样态发展。在现代文明与本土文化交织的时代,农民具备文化选择的能力,能够甄别优劣文化,根据自身需求和乡村文化特点,对体育空间进行有益改造,设计出具有地方特色的运动场所,形成符合乡村特点的体育文化<sup>[21]</sup>,这种积极主动的建设过程,不仅丰富了乡村的体育资源,更增强了农民的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进而激发了乡村社会的凝聚力。

### 1.2.4 创造性:彰显农民创新适农体育空间样态的 主体价值

创造性是农民主体性的最高形态,表现为农民创造价值的特性,将经验转化为产品成果、将文化认知转化为实践创造的能力<sup>[22]</sup>。创造性既体现农民对体育空间功能、形式和内容的革新,也是其主体价值外化的表现。一方面,创造性拓展了农民的主

体体育空间。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农民的生活方式与精神需求不断变化,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谋生型劳动,而是积极参与到成长型体育空间的建构中。通过创造性表达,农民突破了传统的乡村体育空间认知模式,将地方经验与现实需求相结合,充分展现了作为文化传播者的再创造能力。另一方面,农民创新性表达推动了新型体育空间的构建。农民通过自身所拥有的乡村资源禀赋和农耕文化,在适农体育空间的建构实践中创造性地引入农事体育、生态体育、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新型空间构想,使体育与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及乡村旅游相互渗透。例如,浙江宁海县通过修建登山健身步道,将生态资源转化为经济动能,使绿水青山充分释放生态与经济效益,推动乡村体育多元业态融合发展,适农体育空间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sup>[23]</sup>。

## 2 农民主体性视角下适农体育空间建构的现实 阻滞

当前,乡村体育空间实践仍囿于“为谁而建、由谁主导”这一关键问题,存在着农民主体性缺失、城乡二元结构割裂、乡土文化边缘化和基层服务体系薄弱等现实阻滞,阻碍了农民从意识觉醒到实践参与的有效转化,适农体育空间的建构难以真正落地(图2)。

### 2.1 自主性式微:农民主体性缺失

一是农民的体育认知能力不足。首先,农村体育素养水平较低,农民的体育意识和素养普遍薄弱。《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24)》显示,农村地区6岁及以上人口中,仅有15.24%的人拥有初中以上文凭<sup>[24]</sup>。受教育程度的影响,农民对体育的理解与接受能力较弱,往往认为农业体力劳动足以代替体育锻炼,倾向于将体育视为“可有可无”的休闲活动,并非促进身心健康、提升生活质量的必要途径。其次,农村家庭中,青壮年常年在外出务工,隔代抚养现象较为普遍。然而,祖辈大多仅关注孩子的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保障,而忽略了体育行为、体育活动等习惯的培养。二是农民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不高。首先,农村体育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相对单一,不少地区仍以集体性娱乐活动为主,具有农耕、农趣、农味的民俗性体育活动供给相对不足,难以充分满足不同年龄段农民的多元需求。部分农民更倾向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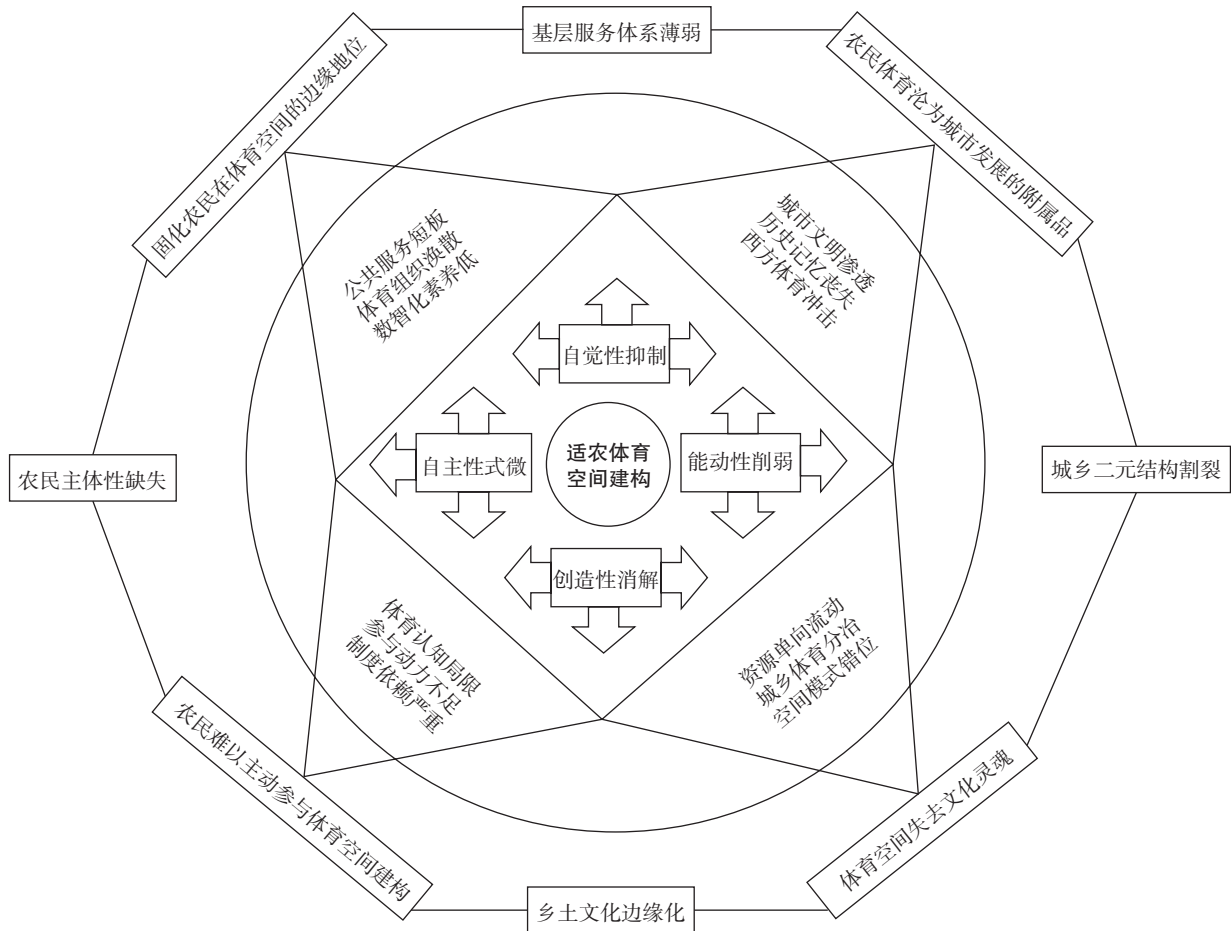


图2 农民主体性视角下适农化体育空间建构的阻滞

Fig.2 Obstacle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farmer-friendly physical education spaces from a farmer agency perspective

将棋牌、麻将等作为日常娱乐社交的方式,对体育健身活动的选择意愿不强。其次,农村体育基础设施供给存在短板,现有体育场地设施种类单一,主要以篮球场、乒乓球台、基础健身器材等为主,部分地区由于缺少专业维护,体育设施老化、损坏现象较为严重,影响了运动健身体验。三是农民群体的制度依赖性加重。首先,农民的生产生活受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影响较大,部分地区依赖政府提供的补贴、救助与保障等。农民体育活动的参与容易倾向于依赖行政力量的推动,自主选择 and 主动参与的意识不强。传统民间组织和亲密社交关系所承载的体育活动氛围有所弱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参与体育活动的主动性。其次,乡村体育活动仍以政府、企业组织为主,由于农民缺乏相关的组织经验和能力,自主策划、开展乡村体育赛事和活动的难度较大,在体育活动中更多扮演参与者角色,而较少成为组织者,农民的体育主体性未能得到充分彰显。

### 2.2 自觉性抑制: 基层服务体系薄弱

一是基本公共服务存在短板。首先,农村地区

在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仍有提升空间,部分农民在参与体育活动时存在后顾之忧。并且,农民对于体育文化的认知相对薄弱,更多精力仍集中在生计保障上,难以抽出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体育活动<sup>[25]</sup>。其次,部分农村体育公共服务精准化供给不足,体育健身和赛事活动的乡土特色相对欠缺,设计偏向标准化、单一化,难以充分吸引不同年龄层次的农民主动参与。二是基层体育组织不健全。首先,村级体育组织多属自发性、临时性的体育组织,与基层政府缺乏有效的沟通和协作,体育活动组织难以形成合力,甚至在人员变动或外部压力下,组织功能被削弱或解散,多呈涣散自发态势。其次,农村的分散性小农经营模式使农民组织化程度较低,直接制约着基层体育组织的发展。乡村合作社、农民协会等组织多服务于政策执行,而对农民在体育文化和精神层面的需求关注较少,难以凝聚个体农民的集体声音,使得农民在参与公共体育服务和资源获取时常面临制度权利的缺失,形成制度在场、主体缺席的悖论,阻碍了农村体育服务的精准供给

和农民体育需求的有效表达。三是数智化素养整体偏低。首先,农村偏远地区仍存在数字基础设施覆盖不均衡、网络信号稳定性较差等问题,导致农民在信息获取效率和数字技术应用能力上处于劣势,并且受到跨部门数据协同机制缺失的制约,加剧了农民的数字排斥感与参与疏离感,进而催生数字无力感。其次,尽管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但农民整体数字素养水平相对偏低,加之数字工具的操作逻辑与农村生产生活场景适配性不足,多重因素叠加使得农民对数字技术应用产生接纳障碍。

### 2.3 能动性削弱:城乡二元结构割裂

一是农村资源要素向城市单向流动。首先,农村劳动力和精英阶层快速流向城市,造成农村体育中坚力量大规模流失。2024年中国乡村振兴调查数据显示,全国14个省份的472个样本村中,91%的村庄属于人口净流出的“空心村”,而仅有9%的村庄属于人口净流入的“实心村”<sup>[26]</sup>,农村人口老龄化和留守问题日益严重,体育人才和组织力量短缺,导致体育活动开展受限。其次,土地资源逐渐向城市倾斜,农村可用土地资源日益缩减。由于农村基础设施薄弱,即使存在学校、危房、院落等闲置资源,也难以通过改造成为适农体育空间。二是体育城乡分治束缚了农村体育的发展。首先,城乡体育发展政策失衡,加剧了适农体育空间建构的难度。长期以来,体育发展政策的重心偏向城市,而农村体育空间的建构,往往缺乏足够的政策支持和资源配置<sup>[27]</sup>。尽管国家提出了“体育扶贫”等政策,然而这种“输血式”援助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农村体育的发展困境,尤其是人力、财力及物力等基础性资源供给不足,体育政策效果常常受到限制。其次,在城乡二元结构框架下,农村丰富的生态体育资源未得到有效开发。农村有山地、森林、湖泊、田野等独特的自然资源,为体育空间的建构提供了坚实基础,但由于城乡体育发展的割裂,农村生态资源未能得到合理的开发与利用,也难以打造符合农村实际需求的体育发展模式。三是体育空间和农村生活方式错位。首先,适农体育空间建设若以城市标准化模式为单一参照,忽视乡村特有的社会结构、文化语境与生活场景,极易产生适应性不足的问题。传统乡土体育活动已内化为地域文化标识的体育形态,而过度秉持

城市体育空间标准化逻辑,将农村和城市体育简单同质化对接,而非根据乡村本土特性进行适应性转化,易造成体育空间脱离乡村场景,陷入功能适配性缺失的状态。其次,农村熟人社会的情感联结和社群互动逻辑,决定了其体育活动的组织范式与城市体育存在本质差异。乡村体育活动以熟人社会的集体主义为基石,更强调社群协同、家庭联动与邻里互助,多以社群组织动员、家庭聚合参与、节庆仪式融入等形式开展,而城市体育空间呈现出专业化、个体性特征。若将城市体育空间建设模式直接移植至乡村,难以契合乡村集体生活模式和社群互动需求,导致体育空间和农村生活方式的结构性错位。

### 2.4 创造性消解:乡土文化边缘化

一是城市工业文明的渗透。首先,城市文明的“虹吸效应”不断吸引乡村精英群体流向城市,而该群体作为乡村精神秩序的维系者、乡土体育文化的传承者以及适农体育空间建设的核心推动者,其流失不仅使乡村传统文化中的礼俗规范、价值信仰失去重要传承载体,更使适农体育空间失去了本土文化内核的支撑和有效地组织力量。其次,城市商业化、泛娱乐化特质向乡村渗透,使乡村体育文化逐渐丧失主体性,进而影响适农体育空间本土功能的实现。适农体育空间本应承载乡土体育活动传承、村民互动维系等核心功能,但受到城市商业文化的冲击,其建设逻辑逐渐向城市商业化体育空间靠拢,最终陷入与乡村本土文化语境脱节的困境。二是历史记忆和文化认同的丧失。首先,乡村现代化翻新和改造过程中的开发性损毁,使承载历史记忆与民俗文化价值的传统建筑风貌、文化空间逐渐消亡,直接破坏了适农体育空间的本土文化载体与实践场域。在乡村土地资源重构和自然村落缩减的背景下,传统村落、祠堂、晒场等空间的消逝,使体育空间难以与乡村历史记忆形成有效联结,因缺乏本土文化基因的注入,陷入有空间无文化的表层化困境。其次,为迎合市场消费需求,与农业生产、乡村生活深度绑定的民俗体育活动、庆典体育仪式被简化为标准化文化表演,传统乡土体育的文化内涵与实践价值被消解,农民从乡土体育文化的传承主体异化为被动参与的工具人,其在体育文化传承中的主体性与话语权被剥夺。乡村体育空间建设逻辑逐渐向旅游消费需求倾斜,沦为缺乏本土文化的表演空间,难以通

过体育空间使用以强化农民文化认同。三是西方竞技体育文化的冲击。首先,在西方竞技体育文化的主导下,农民参与体育活动的核心诉求从健身休闲、社群联结等本土需求,逐渐异化为对竞技成绩的追求,导致农村体育空间规划建设也陷入竞技导向的误区。其次,部分体育空间设计过度聚焦竞技体育赛事的举办,配置上侧重专业化竞技器材,功能布局上忽视日常健身、邻里社交、文化传承等农民核心诉求,原本贴合农民生活场景的休闲体育氛围被竞技化、功利化氛围所取代,最终造成体育空间既无法满足农民的实际使用需求,也难以发挥其在传承乡土体育文化、凝聚社群认同中的核心作用,陷入功能错位的发展困境。

### 3 农民主体性视角下适农体育空间建构的创新路径

#### 3.1 物质空间生成: 构建场景融合、生态适配与存量活化的适农体育物质空间

一是以农村生产生活场景为导向,拓展体育空间功能模块。一方面,紧扣乡土文化与生活实际,设计农耕、农趣、农味特色体育项目。农耕体育将农事劳作与现代体育规则结合,划定特定区域开展拔河、路跑等赛事;农趣体育依托节庆组织民俗歌舞展演、田野趣味运动会,以休闲体育形式提升参与积极性;农味赛事联动农产品产销,设置“体育+展销”环节,助力特色农业宣传销售。例如,安徽凤阳小岗村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凤阳花鼓”改编成花鼓健身操、花鼓广场舞,组建村民花鼓队进行日常锻炼和表演,使体育场景真正进入生活,实现了“非遗+体育”的深度融合<sup>[28]</sup>。另一方面,立足乡村生产生活的现实语境,识别与转化乡土体育资源。立足乡村传统体育、传统文化、乡风民俗等体育文化印记,结合不同乡村的农民群体偏好,开发舞龙舞狮、赛龙舟、传统武术、水上项目、山地户外运动等体育项目体系,以适配农民的体育项目为主导,构建凸显乡村特色文化的体育空间,促进乡村体育空间项目化、体育项目适农化。如四川彭州银定村,其以“我们的广场”为宗旨,在充分调研村民需求基础上,在体育广场设计中加入了传统节庆、农闲竞技等场景元素,使运动、休闲、社交等多种功能自然融入乡村生活,实现了体育空间与乡土语境的有机融合。

二是以乡村自然禀赋为依托,打造生态适配体育空间。一方面,科学规划乡村生态资源和自然资源,建设生态适配、绿色协调的体育空间。乡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千差万别,体育空间规划建设应因地制宜,既要彰显资源禀赋,“一村一品、一镇一品”规划建设适应本地特色的山地、广场、庭院、滨水、沙滩、林地等体育空间,又要统筹协调实现生态保护与体育空间建设的协同,促进单个乡村与连片发展、县域镇域统筹结合,避免同质化建设和无序扩散。例如,浙江杭州长埭村茶园体育公园以“大地公园”的理念,在村民共商共建基础上,将废弃地改造为与茶园表征、自然地势有机结合的阶梯式茶园运动空间。在保护农耕景观的同时,融入健身、休闲等功能模块,既激活了农村生态资源的体育功能,也有效破解了资源闲置与发展模式单一的困境<sup>[29]</sup>。另一方面,推动城乡资源双向流动,构建城乡融合体育空间。深化“校村联动”“城村共建”机制,利用城市体育场馆、体育师资等优质资源,通过“送教下乡”“远程授课”等形式为乡村提供专业指导。同时,推动城市体育运营理念、市场资源和专业力量向农村延伸,搭建城乡体育资源对接平台,引导体育企业参与农村生态体育项目的开发,打造徒步、骑行、露营、低空飞行等特色体育旅游线路<sup>[30]</sup>。例如,山东淄博石马镇打造五阳湖运动休闲小镇,举办户外运动休闲季,吸引参赛观赛人数近5 000人,同期举办了农产品市集,实现了体育引流、消费助农的联动效应,推动乡村生态体育空间由阶段性建设转向可持续利用。

三是以盘活存量资源为抓手,优化体育空间设施布局。一方面,摒弃统一标准化建设路径,以农民真实需求为中心,采用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农民参与的协同模式,挖掘农村“金角银边”资源。在闲置空间、街边巷尾、农村道路中配置基础健身器材,将零散的边角地、闲置空间改造为实用的体育场地和健身站点;将体育功能嵌入原本分散、低效的空间结构之中,以避免因大拆大建带来的资源浪费运行失效,实现存量资源的低成本、渐进式改造。例如,广东广州大岗镇的潭洲球场进行轻量化升级改造,既避免了大规模拆建、满足了“村BA”等赛事和村民体育运动需求,又以体育赛事为载体,搭建起宣传乡村文化的平台,以多样文体活动迅速成为村民生活的重要场域。另一方面,盘活农村存量闲置资源,

改善农村土地资源配。制订适农体育空间改造技术指引,对各类闲置资源进行安全、功能化改造,将废弃学校、危旧房屋、闲置院落等资源进行集约化改造,转化为乡村运动健康中心、活动室和体育文化馆等。村集体与企业、社会组织多元合作,通过经营权转让、股份合作等方式建立利益共享联结机制,激发各方参与活力。同时,在村庄规划中综合考虑预留体育空间建设用地指标,探索点状供地、功能复合等弹性供地方式,保障适农体育空间规模化供给。

### 3.2 社会空间生成:构建制度赋权、组织重构与数字赋能的适农体育社会空间

一是以制度赋权增能为保障,确立农民体育主体地位。一方面,畅通农民体育诉求表达渠道,健全民主协商参与机制。搭建农民体育诉求表达和民主协商平台,建设网络平台、服务热线,以及“庭院会”“夜聊会”“农闲日”等草根性质的议事场景,畅通农民体育需求表达渠道、拓宽农民参与渠道。同时通过村级体育组织凝聚农民的集体诉求,赋予农民适农体育空间规划、服务供给中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保障农民的体育权益,确保其体育治理权利。例如,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贴边村体育公园采用政府统筹、群众议事方式,用议事会广泛征集村民需求,推行“以用代管”机制,广场舞队员、篮球爱好者等热心村民作为协管员自主维护秩序、协调活动,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另一方面,加强农村基层体育组织建设,提高农民体育组织管理能力。在保障农民体育治理权利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农民组建多层次、多类型的体育组织,如农民篮球队、广场舞协会、体育兴趣小组等,使体育组织成为农民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定期举办基层体育组织的培训班,邀请经验丰富的体育活动组织者、体育管理专家等进行系统培训,提高农民体育活动策划、场地管理、宣传推广等能力。

二是以组织体系重构为枢纽,完善基层体育服务网络。一方面,打破村级体育组织局限,建成稳定公共服务单元。依托村集体正式成立村级体育总会,并纳入基层治理体系之中,明确组织章程、人员架构与职责分工,通过定期联席会议、项目对接等形式,实现政策、资源下沉与需求反馈的高效联动。同时,建立组织长效保障机制,培育乡村体育骨干开展专业培训,建立组织考核与激励机制。另一方面,整

合多元社会组织力量,构建协同治理新格局。将体育文化建设、体育活动供给纳入组织服务范畴,推动现有村民自治组织积极拓展体育服务的功能,培育“体育+社群”复合型组织载体,以社群凝聚力提升农民体育组织化程度;通过乡镇体育总会和村级体育组织开展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使体育公共服务融入乡村日常治理和公共生活之中。例如,贵州台江台盘村把“村BA”办赛经验与基层党建相融合,推行支书领办、党员带头、群众参与的机制,组建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党员、寨老、篮球协会等多方力量组成的“村BA红色服务队”,探索“党小组+球小组+服务组”联动机制。既提升了基层组织的动员和组织能力,又推动农民从“观看者”转变为“主办者”,从而有效增强了乡村体育治理效能<sup>[31]</sup>。

三是以数字赋能为支撑,促进体育服务普惠民生。一方面,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健全农民健身设施体系。要聚焦农民最迫切、最现实的体育需求,按人口密度、服务半径、需求迫切程度等原则,优先建设篮球场、健身路径等惠民设施,确保农民有场所健身、有组织活动、有赛事参与。同时,各级政府要转变角色,从政策制定者转为支持者、引导者和服务者,制定贴合农村实际的全民健身实施细则,设立农村体育专项经费,依托乡镇文化站、村委会搭建体育服务站点,健全农村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另一方面,培育数字素养,提升农村体育服务可达性。聚焦农村偏远地区数字基建短板,加大光纤网络覆盖力度,创建适农体育空间数字服务子节点,确保农村居民便捷获取体育课程、健康监测等服务。同时,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协同机制,整合体育、农业、文旅、政务等领域数据资源,将体育服务接入乡村数智化治理平台实现“一网通办”<sup>[32]</sup>。此外,要围绕适农体育空间数智化应用场景,开发操作手册、实操演练与案例示范培训课程,由乡村干部、社会体育指导员、返乡青年组成志愿讲师团开展培训,优化数智体育工具操作,简化界面设计,增设语音引导功能,搭配“一对一”帮扶指导,提升农民数字技术应用意愿与能力。

### 3.3 文化空间生成:构建认知培育、文化传承与文化融汇的适农体育文化空间

一是以提升体育素养为基石,培育农民体育主

体意识。一方面,以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为核心,搭建健康知识普及阵地。广泛开展“体育+教育”“体育+健康”科普活动,结合农闲时段开设体育知识讲堂、科学健身微课堂,组建体育名师、大学生村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体育乡贤宣讲队,现场传授与农事适配的健身技巧、慢性病体育干预等实用内容,靶向塑造科学健身观念,让农民认可体育价值实现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参与体育<sup>[33]</sup>。以浙江丽水松阳县“乡村体校”为例,其凭借“校村联动”机制整合学校标准化场馆和文化特派员等师资力量,定期组织开展篮球、足球等科学健身和体育教学活动,将体育课堂拓展为健康知识普及阵地。另一方面,强化代际传承体育认知,实现体育行为言传身教。结合农村隔代抚养现状,以适农体育空间为实践平台,通过开展祖辈体育技能引导,传授跳绳、乡土游戏等简易项目,提升祖辈的体育知识能力,实现体育价值的代际传承。同时,联动家、校、社三方,学校派体育教师将专业服务延伸至乡村空间,村委会统筹体育场地预约,家庭落实日常体育实践,通过组织家庭体育赛事、健身打卡等活动,推动青少年养成运动习惯,同步提升农民家庭体育主体意识。如浙江湖州安吉县开展的“祖孙共健”活动,通过教师下乡指导、村级协调组织、家庭日常参与的方式,在健身广场与学校场地实现了体育行为的言传身教,有效促进了体育在家庭代际间的传承。

二是以活化传统体育空间为基础,延续乡土体育文化根脉。一方面,活化乡土体育文化载体,筑牢体育空间本土根基。开展乡村传统建筑、文化空间专项普查,建立包含祠堂、戏台、晒场、古村落等在内的传统体育文化空间数据库和分级保护名录,划定保护红线严防开发性损毁。在此基础上,依托乡村传统建筑、古村落空间,对具有文化价值的传统空间进行保护性修缮,嵌入健身设施、活动场地等体育功能,改造为兼具健身功能与文化展示的复合型体育场所,保留其地缘与血缘联结的社群属性。同时,将传统空间活化纳入乡村振兴规划,通过财政补贴、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保障改造资金,确保本土文化嵌入体育空间,推动传统空间成为承载历史记忆、联结乡土情感的文化载体。例如,福建诏安官陂镇凤狮村本着“修旧如旧”的原则,修缮数百年历史的“凤山楼”传统圆形土楼、整治周边环境,将其打造

为村民健身交流的主要场所,强化村民的文化认同和情感联结。另一方面,培育本土文化传承梯队,激活农民文化主体话语权。选拔返乡青年、非遗传承人、老年乡贤组成传承小组,开展“师徒结对”传习活动,弥补精英流失造成的传承断层,重构以乡土文化为支撑的社群网络,为适农体育空间注入文化内核<sup>[34]</sup>。同时,以体育项目合作为纽带搭建城乡人才交流平台,实现教育资源、专业师资与乡村需求精准对接,在青少年体育指导、赛事活动中增强外出务工群体对家乡的情感认同和返乡发展意愿。如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以传统龙舟赛为媒介,唤醒在外人才的乡愁记忆,吸引众多麻阳籍青年返乡参与。通过师徒结对、传帮带等机制,将非遗传承人、乡贤与青年力量纳入传承梯队之中,促使传统文化传承和人才能力提升有机结合,实现了乡村文化传承的主体回归<sup>[35]</sup>。

三是乡土文化认同为标识,融汇中外体育文化表达。一方面,坚守体育空间乡土定位,推动文旅有序融合发展。立足乡村文化多样性与传统特质,明确适农体育空间建设的乡土本色,强化体育空间对乡土体育活动传承、邻里互助、家庭联动等核心功能的承载,立足乡村体育空间,重点发展乡村特色体育项目、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乡村户外运动目的地、民俗民间体育节庆等。例如,浙江磐安小章村“九九杯”海南(文昌)乡镇排球联赛(简称“村VA”),积极将乡村特色融入体育赛事、场馆建设中,并相继融入篮球、网球及沿溪骑行道等运动项目,使现代体育与乡村民宿、农耕文化展示深度结合,打造出集运动、休闲、餐饮、住宿于一体的休闲体育村<sup>[36]</sup>。另一方面,弱化体育竞技导向,强化空间文化休闲属性。立足农民健身休闲、邻里社交的诉求,设置低门槛运动项目场地、简易健身路径、共享活动广场等,在设施配置上实现专业器材、简易健身工具与乡土体育道具的多元适配,在功能布局上划分竞技比赛区、日常健身区、家庭互动区、文化展示区等复合空间<sup>[37]</sup>。同时,推动竞技体育乡村化适配改造,融入农事趣味元素、民族传统技艺、非遗文化符号等本土特质,如在足球、篮球等项目中增设“农耕技能闯关”“民族服饰展示”等互动环节,实现体育与乡村本土需求、文化特质的深度契合。例如,贵州榕江县举办的“村超”,通过融入侗族歌舞表演、非遗展

演、趣味互动等多元文化符号,形成了集竞技性、娱乐性与文化性于一体的体育盛会。不仅实现了民族传统文化的活态传承与创新转化,更在体育实践中强化了文化认同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sup>[38]</sup>。

#### 4 结语

适农体育空间的建构是推动乡村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体育融合发展的重要支点。在乡村体育事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应坚持以农民为中心,积极构建适应乡村振兴的体育物质空间、社会空间和文化空间。适农体育空间的建构,需立足于确立农民的主体地位、强化主体意识、激活主体行为、实现主体价值的逻辑基点,系统审视在主体认知、基层服务、城乡结构与文化认同等方面存在的现实阻滞,通过强化农民体育主体地位、盘活乡村体育发展生态、打破体育城乡分治格局、重建乡村体育文化认同等举措,切实推动农民从体育空间建构的被动接受者,向主动参与者、共建者、创造者转变。新农村新体育,未来应进一步探讨农民主体性在体育空间建构中的表达机制与路径,加快构建政府引导、农民主导、社会协同、文化融合的乡村体育发展新格局,助推适农体育空间真正成为凝聚乡民情感、传承乡土文化、激发内生活力的新型实践场域。

#### 参考文献:

[1]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EB/OL].(2023-05-22)[2025-12-06].<https://www.sport.gov.cn/gdnps/html/zhengce/content.jsp?id=26015130&eqid=b88d4b3a00788bf30000000565771a90>.

[2] 中国政府网.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EB/OL].(2025-01-22)[2025-12-06].[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1846/202502/content\\_7002798.html](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1846/202502/content_7002798.html).

[3] 张春萍,刘世祚,王都岚,等.内外联动与价值共创:乡村体育赛事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突破[J].上海体育大学学报,2025,49(11):63-73.

[4] 李昱甫,耿虹,倪楚越.场景视角下传统村落闲置农房活化驱动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以松阳县雅溪口村为例[J].自然资源学报,2024,39(8):1852-1866.

[5] 谢正阳,周铭扬,汤际澜.乡村振兴战略下我国农村体育治理的内在逻辑、模式选择与优化路径[J].体育学研究,2022,36(1):12-23.

[6] 李伟艳,郑国华,郎勇春.乡村振兴视域下村落体育主体性探研——以鲁西孔村为例[J].体育学研究,2022,36(1):

24-32.

[7] 蒋晖,陈德旭.新时代中国农村体育发展的战略定位及转型向度[J].体育学研究,2021,35(6):84-90.

[8] 鲁杰,黄金瑶.马克思的主体性批判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创新性回应[J].理论探讨,2025,(5):129-135.

[9] 樊凡,张涵舒.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中国式乡村振兴长效机制[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5(6):22-29.

[10] 王一琳,李理.农民主体性视域下乡村体育赛事发展的逻辑探讨与矛盾纾解[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5,40(2):212-219.

[11] 朱思红,张小林.体育场域农民主体性建构实践经验与启示[J].体育文化导刊,2024(10):36-40.

[12] 蒋全虎,陈家起,高奎亭,等.我国农村体育空间治理的理论框架与实践路径——基于D镇“幸福乡村规划”的个案分析[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3,57(7):38-45.

[13] 焦素花,焦现伟,马蕊.我国农村体育高质量发展探析[J].体育文化导刊,2025(2):52-58.

[14] 张慧鹏.唯物史观视野下的乡村振兴与农民主体性[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9(1):30-45.

[15] 李伟艳,郎勇春,郑国华.“变”与“不变”:村落体育主体性之辩证思考:基于一个传统村落的百年体育史考察[J].上海体育大学学报,2024,48(2):91-100.

[16] 张剑宇.乡村振兴中农民主体性表达的递进式逻辑及其优化路径[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3(3):62-71.

[17] 王进,冯仁丽.乡村治理有效的实践路径与运行机理——基于集体行动视角的多案例分析[J].世界农业,2025(10):91-104.

[18] 中国新闻网.海南田新村:从海边小渔村到旅游冲浪胜地[EB/OL].(2023-10-09)[2026-01-12].<https://xczx.cctv.com/2023/10/09/ARTI3Zj3462qHAsp8teOfjqh231009.shtml>.

[19] 张剑宇,廖小琴.联动性调适:乡村振兴中农民主体性的一个激发机制[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7(3):89-97.

[20] 国家体育总局.乡村体育打造品牌之路——济南朱家庄村:品牌赛事成为“土特产”[EB/OL].(2023-04-19)[2026-01-12].<https://www.sport.gov.cn/n20001280/n20001265/n20067533/c25479319/content.html>.

[21] 张剑宇.“文化功能聚合”:乡村振兴中激发农民主体性的文化理路[J].中国农村观察,2025(2):103-125.

[22] 宋哲仁,吕培亮.吸纳、支撑与赋能:数字乡村建设中提升数字素养的治理路径研究[J].东岳论丛,2024,45(9):64-73.

[23] 国家体育总局.浙江加快推进“环浙步道”建设工作[EB/OL].(2023-01-09)[2026-01-12].<https://www.sport.gov.cn/qts/n4990/c25089859/content.html>.

[24] 中国统计数据库.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24)[EB/OL].(2025-02-16)[2025-10-28].<https://www.zgtjnj.org/navipagen3025012913000156.html>.

[25] 孙义方,冯振伟,方慧.数字技术赋能全民健身协同治理研究[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5,51(4):18-27.

- [26] 国家统计局. 2020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EB/OL].(2021-04-30) [2025-10-28]. [https://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104/t20210430\\_1816937.html](https://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104/t20210430_1816937.html).
- [27] 郭修金, 杨向军, 朱传耿, 等. 我国城乡体育融合发展的资源要素合理配置研究[J]. 体育学刊, 2024, 31(3): 48-58.
- [28] 国家体育总局. 熊观霞: 让更多人了解凤阳花鼓健身操(舞)[EB/OL].(2024-05-13) [2026-01-12]. <https://www.sport.gov.cn/n20001280/n20067662/n20067613/c27720161/content.html>.
- [29] 人民日报. 让乡村运动场地亮起来[EB/OL].(2024-09-01) [2026-01-12]. <http://m.people.cn/n4/2024/0901/c32-21217068.html>.
- [30] 刘若骞, 王龙飞, 范铜钢. 乡村振兴战略下少数民族特色体育旅游的内涵、困境与优化路径研究[J]. 体育学研究, 2022, 36(1): 43-49.
- [31] 中国文明网. 贵州省黔东南州台盘村: “村BA”书写乡村文明新篇章[EB/OL].(2025-11-27) [2026-01-12]. <https://www.wenming.cn/wmzthc/20251124/2a19772b3e9a413fa8a9607b946ff7f6/c.html>.
- [32] 邹新娴, 刘雪薇. 数字赋能农村公共体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基本内涵、作用机制与创新路径[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24, 43(2): 60-66.
- [33] 彭洲恩, 黎镇鹏, 任波. 乡村公共体育服务数字化发展的挑战与策略[J]. 体育文化导刊, 2024(9): 7-13.
- [34] 吴宣廷, 吉灿忠. 以传统体育文化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资本、堵点与破解——基于集体记忆视角[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5, 59(5): 63-70.
- [35] 红星网. 麻阳县: 深耕龙舟文化载体创新人才发展实践[EB/OL].(2025-10-21) [2026-01-12]. <https://www.hxw.gov.cn/content/2025/10/16/14815143.html>.
- [36] 腾讯网. 浙江磐安: 大山里的“村VA”吸引全国参赛者[EB/OL].(2025-10-19) [2026-01-12]. <https://news.qq.com/rain/a/20251019A03V8A00>.
- [37] 孙波, 姚绩伟. 缘起与嬗变: 东北游牧民族弓马文化的历史演变时代价值与发展路径[J]. 体育学研究, 2022, 36(1): 103-112.
- [38] 新华网. “村超”赋能乡村文化[EB/OL].(2024-12-11) [2026-01-12]. <https://www.xinhuanet.com/ci/20241211/2f4a1f0f76e5409a88f888a6e715540f/c.html>.

#### 作者贡献声明:

王先亮: 提出论文主题思想, 论文框架设计、撰写与修改; 宋国杰: 资料收集, 论文撰写与修改。

## Generative Logic and Innovative Pathways for Constructing Farmer-friendly Sports Spaces from a Farmer Subjectivity Perspective

WANG Xianliang, SONG Guojie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061,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agriculture-adapted sports spaces serves as a new instrument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ural sports and achieving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while also embodying the concrete practice of the “farmer-centered” development philosoph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rmers' subjectivity, the study constructs an analysis framework of farmer-friendly sports spaces, and deeply analyzes the generative logic and innovative pathways for rural sports spaces. The research argues that the logic of such construction lies in: affirming autonomy to establish farmers' principal role in the building of farmer-friendly sports spaces; enhancing self-awareness to strengthen farmers'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of identification with these spaces; activating agency to stimulate farmers' proactive participation in the practice of such spaces; and fostering creativity to highlight farmers' role in innovating the forms of these spaces. Meanwhile, the current construction of farmer-friendly sports spaces still faces practical constraints, including the lack of farmers' subjectivity, weak grassroots service systems, the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and the marginalization of local culture. Accordingly, the following innovative pathways are proposed: firstly, establishing physical spaces for farmer-friendly sports guided by scenario integration, ecological adapt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of existing assets; secondly, constructing social spaces for farmer-friendly sports underpinned by institutional empowerment, organization restructuring and digital enablement; thirdly, developing cultural spaces for farmer-friendly sports centered on awareness cultivation,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cultural convergence.

**Key words:** farmers' subjectivity; sports spaces; space construc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sports; sports practice